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天职国际在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肖利民

2023 年 4 月 21 日